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9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8/98

根據《入境條例》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7月8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漢銓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永森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列席議員 : 李柱銘議員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保安局副局長
湯顯明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朱曼鈴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陳帥夫先生

民事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黎棟國先生

應邀列席者 : 香港大律師公會

委員會委員
戴啟思先生

香港律師會

會長
周永健先生

理事
吳斌先生

理事
何志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政府當局對有關決議案提出的擬議修訂

在主席的邀請下，副法律草擬專員講述政府當局對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提出的決議案作出的擬議修訂(於會議席上提交，並已隨立法會CB(3)1914/98-99號文件送交立法會全體議員)，內容如下——

- (a) 在《入境條例》附表1(下稱“該附表”)的擬議第2(c)段英文本以“born of”取代“born to”，以便與第2(e)段一致；
- (b) 在擬議的第2(c)段中文本以“中國籍子女”取代“中國籍人士”一詞，藉以使其與《基本法》的有關條文一致；及
- (c)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所載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一語，應納入該附表的擬議第2(c)段內。

與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的代表舉行會議

2. 在主席的邀請下，周永健先生講述律師會對決議案的意見。他表示，律師會憲制事務委員會所達致的結論是，對該附表作出的擬議修訂可以接受。對該附表第1(2)段提出的擬議修訂並不具爭議性，因為有關修訂反映了終審法院就非婚生子女的地位所作出的裁決。雖然對擬議的第2(a)段所載的1987年7月1日此項擬議時間描述有所保留，但此擬議日期可能是在有關情況下作出的最佳選擇。擬議的第2(c)段只反映人大常委會的解釋。

與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的代表舉行會議

3. 在主席的邀請下，戴啟思先生扼要講述下列有關決議案的意見——

- (a) 擬議決議案會給《入境條例》提供一套註釋，而每項註釋均有可能另外引起有關其是否恰當的爭議。制定法例，應旨在方便人們享有《基本法》所保證的權利或確認權利，而不是把有關權利收窄；及
- (b)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訂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均為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而並無對任何入境限制作出提述。籌備委員會(下稱

“籌委會”的意見第一段僅表明“《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的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是指父母雙方或一方合法定居在香港期間所生的子女”。在香港合法居住並非必需定居及完全不受入境限制。籌委會的意見第二段似乎承認一項事實，就是有關的父親或母親無須已在香港定居。在擬議的第2(a)(ii)段納入“定居”的規定，便會受到質疑。“定居”的概念並無載於《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籌委會的意見或人大常委會的解釋。

- (c) 在該附表的擬議第2(a)段內選用1987年7月1日此項時間提述，是因為“居留權”的概念在此日才出現。

4. 民事法律專員回應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意見時作出下列各點 —

- (a) 在修訂《入境條例》以反映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時，必須使《入境條例》內各項條文互相一致，但有時未必可採用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所用的確實字眼。此做法與隨後對法例作出修訂的慣常做法一致；及
- (b) 第2(a)段所載有關在1987年7月1日之後在香港出生人士的規定並無修改。現時已有關乎解釋有關規定的法律程序。定居的概念與《基本法》條文是否一致，應由法庭裁定。

5. 民事法律專員補充，戴啟思先生所提述的註釋關乎《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條文與《入境條例》的條文的差異。有關的擬議修訂並無把該套註釋加以擴大。就以在1987年7月1日之後在香港出生的人士而言，該套註釋只是抄錄了《入境條例》的有關條文而已。《基本法》並非一套無所不包的法典。《入境條例》旨在對該等條文加以闡釋，而同時確保條文符合《基本法》。為彌補某些人士的居留權的明顯不足之處，以及加入對緊接1987年7月1日之前已享有居留權的人士得以受惠的過渡性安排的條文，政府當局認為必須增訂有關規定。

6. 保安局局長表示，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的法律效力雖然不成疑問，但本地法例的條文經終審法院修改後已有欠完整，並與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不一致。政府當局有責任令本地法例保持清晰，使人知道其是否享有居留權。在經修訂的附表變得清晰後，政府當局便可公布居

留權證明書(下稱“居權證”)的申請程序。在對《入境條例》提出立法修訂後才對該附表作出修訂，並非適當的做法。

在解釋《基本法》時可否參考籌委會的意見的問題

7. 李柱銘議員指出，籌委會並無表明，其意見是就《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立法原意而提出的。籌委會只提供意見，讓香港特區就《基本法》制訂詳細的執行規則。他質疑法庭將來在處理有關《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所述其他類別人士的案件時，是否必須參考籌委會的意見。他從未遇過任何根據普通法不獲法庭接納為證據，但後來卻可成為香港法例一部分的文件。他對籌委會的意見已成為香港第4個法律來源表示關注。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依政府當局之見，籌委會的意見既非法例，亦非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對《基本法》作出的解釋，而是獲人大常委會確認的權威聲明。李柱銘議員就此表示，籌委會的意見於1996年提出，而《基本法》則於1990年制定。根據普通法，終審法院不可參考籌委會的意見。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在法庭所考慮的每宗有關案件中，籌委會的意見均為呈堂證據，亦為終審法院於1999年1月29日就該兩宗案件作出判決所依據的呈堂證據。

政府當局

8. 民事法律專員補充，籌委會的意見是《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達成一致意見的憑證，亦是法庭在作出解釋時借助的外在材料。李柱銘議員表示，籌委會的意見即使屬外在材料，亦只是在《基本法》制定後6年才出現。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基本法》，在某些情況下是可以參考隨後發生的事件及材料，以分辨某條文的真正涵義的。在李柱銘議員的要求下，民事法律專員答應就其觀點提供權威依據。

9. 戴啟思先生表示，在某些情況下，可利用事後材料來詮解某條法例。就普通法而言，這些材料的範圍相當有限。不過，他從未遇過任何在某項條文制定後6年才出現，而可反映該條文的立法原意的材料。對於任何呈堂的事後材料，法官均須審慎看待，因為在有關法例頒布後，情況可能有變，而對有關立法原意作出某些解釋，或會對某當事人有利。

法庭對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作出詮釋

10. 涂謹申議員詢問，法庭可否自行對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作出詮釋，而法庭作出此舉，是否屬香港特區的自治範圍。他表示，這會影響到《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抑或第三款應適用，以及終審法院須否提請

人大常委會解釋其先前所作出的解釋。民事法律專員答稱，在進行某案件的司法程序中，應由法庭詮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法庭在審判案件時作出的解釋對該案件具約束力。他表示，終審法院考慮案件時或有需要引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在這情況下不但有需要考慮該案件是否關乎香港特區與中央的關係或中央人民政府的權力，還須考慮該案件會否影響某案件的判決。

11. 對於政府當局認為，法庭對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作出的詮釋只會對該案件具約束力此點，吳靄儀議員表示懷疑。她表示，情況倘屬如此，政府當局便無義務遵照法庭所作出的詮釋。法庭在過去就某份法律文件的解釋作出判決後，有關判決便會持續有效，直至被推翻為止。民事法律專員表示，他提出的意見主要關乎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尋求解釋的程序。在此方面，他只綜述了《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規定。就下級法庭所作判決而言，並無規定須提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在若干情況下，一旦把某事轉介終審法院處理，便可能會出現有關詮釋方面的問題。在此等情況下，就訴訟人而言，法庭較早時所作裁決會維持有效。原訟法庭的判決只會對有關當事人具約束力。此情況並非特別與《基本法》有關。戴啟思先生表示，除非提出上訴，否則情況似乎確實如此。在兩宗不同案件中進行關乎同一論點的訴訟程序可產生不同結果。

12. 民事法律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如接受有關某法規的解釋，通常都會決定不就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政府當局如不接受原訟法庭在某宗案件所作的解釋，便會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而此事便會交由上級法庭裁決。有關裁決隨後會對所有下級法庭具約束力。

13. 關於法庭可否自行詮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的問題，戴啟思先生表示，理論上這仍屬解釋《基本法》，因為詮釋者會將《基本法》的條文與有關解釋一併理解。因此，法庭是對有關條文而非有關解釋作出詮釋。民事法律專員補充，情況與法庭研究另一法庭的先前判決相若。

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是否妥當的問題

14. 劉慧卿議員詢問，確認籌委會的意見的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是否並無問題。她亦詢問，擬議的立法修訂及在香港設立第4個法律來源是否可以接受。戴啟思先生回應時表示，法庭一般會參考在有關法例制定之前已存在的材料，以支持按照有關字眼的普通涵義所作出的解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並不尋常，因為在解釋有關的立法原意時，人大常委會參考了一份與立法過程無關的組

織在6年後作出的事後聲明。人大常委會或曾參考過其他在《基本法》實施前已存在的文件。不過，唯一一份提及的文件，卻是在6年後才出現的籌委會的意見。籌委會的意見不屬於在有關法律制定之後出現而法庭可參考以確定立法原意的文件類別之一。

15. 戴啟思先生表示，對於人大常委會在作出解釋時所用的標準及準則，他並不知悉。在所提述的案件中，政府曾提出專家證據，表明在內地制度下如何使用籌委會的意見協助確定立法原意，儘管在普通法原則下並無如此做法。因此，他無法答覆這是否恰當。然而，確認一份如此的文件反映立法原意，並不尋常。

16. 何志強先生表示，律師會認為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合法。該解釋具體表示，自有關解釋公布當日起，香港特區的法庭在處理《基本法》的有關條文時，便應遵照有關解釋。有關解釋本身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必須認識《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所載人大常委會的職能，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載人大常委會的權力。此乃香港法院必須遵照的解釋。終審法院在審判案件時，亦須遵照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他補充，香港正同時面對香港普通法制度與內地法律制度。

17. 劉慧卿議員詢問，律師會是否接納籌委會的意見成為香港普通法制度下一個新的法律來源。周永健先生回應時表示，在普通法制度下，委會籌的意見雖然不可接納，但它卻是一份在不同法律制度下產生及使用的文件。律師會同意，有關的解釋過程是合法的。一如戴啟思先生所述，雖然任何人均可提出論點，表明根據普通法，籌委會的意見不可接納，但亦有一位中國全國性法律專家曾表示，籌委會的意見是可以接納的。因此，實有必要對整體情況進行研究，以期在日後取得平衡。

該附表的擬議第2(a)段所載的時間提述

18. 陳鑑林議員詢問，在擬議的第2(a)段內引入1987年7月1日此項時間提述，會否導致日後出現法庭訴訟。他認為，如有有關規定已變得寬鬆，便不大可能會在法庭受到質疑。戴啟思先生回應時表示，實無法排除出現訴訟的可能性，因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並無載列任何有關時間的提述。任何註釋，不論其為對日期或“定居”身份的提述，均有可能受到質疑，因為有人或會認為，納入一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並無載列的限制，並不合憲。他表示，擬議的第2(a)段較現行規定為寬鬆，但卻不比《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的規定寬鬆。立法機關需有其相信為有

關立法原意的最佳證據作為指引，通常還會參考《基本法》的起草材料。籌委會的意見所提供的幫助不大。對1987年7月1日此日期的提述，不但把現行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亦為一項改善之舉。然而，它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則尚有爭議。

19.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團體代表是否贊同保安局局長在發言稿擬本所提出的各項觀點。戴啟思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曾就在並無參閱立法史的情況下尋求解釋《基本法》在憲法上是否恰當一事表達意見。有關發言稿擬本載述了事實狀況，並只列出提議，實施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在此方面，它並不具爭議性。如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具約束力此大前提獲得接納，接納決議案大概不會有任何困難。何志強先生表示，律師會憲制事務委員會除對在第2(a)段內納入時間提述有所保留外，對該附表作出擬議修訂的理念並無異議。

是否急須通過決議案

20. 吳靄儀議員表示，保安局局長告知議員急須通過決議案，因為決議案一旦獲得通過，入境事務處處長便可藉刊登憲報公告居權證的申請程序。如此便可恢復行使政府當局規定居權證須貼於單程通行證上的舊計劃。她詢問經修訂的附表，連同有關憲報公告，會否令居權證與單程通行證制度恢復掛鈎關係。戴啟思先生表示，對該附表作出的擬議修訂可使《入境條例》及有關憲報公告互相對照。保安局局長在擬備有關憲報公告時，無須沿用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第一段的確實字眼。不過，立法會議員或會有興趣知道政府當局在落實有關的立法修訂方面會有何提議。何志強先生表示，保安局局長的發言稿擬本已詳細列明決議案獲得通過後的擬議立法過程。有關立法過程將涉及再次訂立有關居權證的舊有申請程序，並在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後，把被終審法院宣告為不合憲的《入境條例》附表部分、表格12、有關憲報公告及申請程序納入適當的法律位置。在研究有關憲報公告擬本之前，不宜就此作出任何評論。吳靄儀議員表示，該掛鈎關係並無在該附表或有關憲報公告列明，只在《入境條例》其他條文內載列，而當局在1999年下半年才會向立法會提交對該條例的修訂。決議案不會令有關申請程序變得完整。戴啟思先生表示，建議中的修訂必須促進合資格人士享有權利、有效率地確認有關權利，以及確保該權利得以盡快行使。何志強先生表示，人大常委會的解釋表明由內地其他地方進入香港仍繼續受《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規限，此點可能會對上述恢復掛鈎關係產生支持作用。

政府當局如不提出決議案可否公布有關申請程序的問題

21. 涂謹申議員提述保安局局長發言稿擬本第3頁時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在沒有動議決議案的情況下，按原定計劃公布有關申請程序，而同時依據人大常委會的解釋處理法庭的訴訟。他詢問既然法庭仍有訴訟進行，決議案會否影響法庭正聆訊的案件。他亦詢問，擬議修訂會否令法律更加混亂。戴啟思先生回應時表示，他無法了解政府當局為何選擇以註釋的立法技巧，把《基本法》的有關條文納入《入境條例》。任何解釋一旦由法庭或人大常委會作出，便具法律效力。政府當局引用該套註釋，令有關問題變得複雜。他認為，引用越多註釋，便會產生越多訴訟機會。如接納某解釋具憲法效力，那麼把任何本地法例制定為有關解釋的註釋，也無法比有關解釋具有更大效力或更大的適用範圍。周永健先生表示，如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獲得接納，便有助修訂該附表，以反映終審法院的判決及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以免引起混亂。否則，律師及司法機關均會感到困難。

22.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關注到通過決議案會否加諸額外規定，影響到法庭有關此事的現有案件訴訟人的權利。戴啟思先生表示，如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的憲法效力獲得接納，任何以該解釋的註釋形式制定的本地法例如與該解釋一致，便沒有任何作用。

擬議的立法修訂是否必需的問題

23. 張永森議員表示，在普通法下，法規的解釋工作，應由法庭進行。據他所了解，在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後，有關解釋應直接適用於法庭。決議案及即將提出的立法修訂，均為對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所作出的詮釋。他質疑是否有必要作出立法修訂。人大常委會清楚表示，其解釋不會影響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有關人士根據終審法院於1999年1月29日就有關案件的判決所取得的居留權。不過，誰是“有關人士”，則會由政府當局而非法庭判斷。這在香港的普通法制度下並不尋常。他表示，他對政府當局以零碎的方式提出立法修訂感到關注，尤其是他仍未知悉即將提出的立法修訂。他詢問，容許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直接適用於法庭是否更為恰當。戴啟思先生表示，政府當局對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作出的任何詮釋，均有可面對到司法覆核。

24. 何志強先生表示，律師會接納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為法律的一部分。《入境條例》的作用，是把所有有關規定結合為一套完整的入境法例。因此，立法機關須適當看待有關解釋為法律的一部分，並將有關修訂納入

《入境條例》，使之成為一套完整的法律。有關解釋與立法會所通過的法例應保持一致。本地法例內有齊所有有關條文，可令有關法律明確，並可方便市民加以認識。按照有關解釋的原則通過本地法例的優點，可使有關法例得以更暢順及更有效率地實施。

提交立法修訂的方式

25. 張永森議員詢問，既然經修訂附表的字眼與籌委會的意見及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的字眼不同，把所有立法修訂一併研究會否更為適宜。戴啟思先生回應時表示，就立法觀點而言，對所提出的立法建議進行整體研究，是可取的理想做法。不過，此方式無法避免當中某部分在法律上會受到質疑，指其並不合憲。周永健先生贊同該意見，認為同時研究整套立法建議，是可取的理想做法。他表示，應由立法機關決定是否適宜在此等情況下作出此舉。

26. 戴啟思先生及周永健先生回應曾鈺成議員時表示，不論政府當局以何方式提出有關的立法修訂，最終都是由法庭裁定，政府當局的立法修訂是否符合《基本法》或人大常委會的解釋。

27. 戴啟思先生回應涂謹申議員就分開通過有關的立法修訂的優劣利弊提出的問題時表示，及早對該附表作出修訂會令情況清晰明確。不過，在確認某類別人士符合資格後，政府當局跟著要做的，便只是核實身份此項行政工作。從行政角度來看，政府當局可開始核實個別人士提出的聲稱。周永健先生表示，及早對該附表作出修訂，可對某類別人士提供明確指示，使他們清楚知道本身的法律權利。

是否急於修訂該附表

28. 涂謹申議員詢問，就法律觀點而言，是否急於先行修訂該附表。戴啟思先生回應時表示，他認為並無急切需要進行此舉。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的解釋，已由作出解釋當時起生效。周永健先生表示，就法律觀點而言，並無此急切需要。不過，香港的法律情況與政治情況十分不同。某些類別人士或會認為有此急需。

29. 張永森議員認為並不急需通過決議案。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的合法性一旦獲得接納，其法律效力便相當清晰。政府當局對各類享有居留權的人士的立場亦表達得相當清楚。政府當局即使不提出決議案，其實亦可接

受及處理申請。他認為較為審慎的做法，是同時研究所有立法修訂。

30. 曾鈺成議員表示，團體代表雖然認為無須急於修訂該附表，但卻並不認為修訂該附表會有何問題。此外，政府當局的立法修訂是否符合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最終亦應由法庭裁定。現行法例的條文與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如有不一致的情況，實非好事，尤其是有關解釋已引起極大爭議。他表示支持對該附表作出的擬議修訂。

31. 吳靄儀議員表示，在法庭對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及其應如何執行作出詮釋之前，政府當局已透過制定法例的方式加以詮釋。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已清楚表示，如擬議的立法修訂與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並不一致，便有可能導致訴訟出現。她亦關注到如法庭裁定有關的立法修訂不符合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政府當局便有可能再次提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她看不到通過決議案有何好處。

議員對決議案的結論

32. 何世柱議員表示，在聽取所表達的各項意見後，他支持決議案。

33.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在決定是否支持決議案時，應考慮下列各點 ——

- (a) 決議案會否令情況更加混亂；
- (b) 應否採用零碎的方式作出立法修訂；及
- (c) 如不提出決議案，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會否足以處理法庭的訴訟。

她表示，據保安局局長的發言稿擬本所述，除執行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外，決議案亦旨在執行終審法院的判決。她認為，令法例清楚明確，理應不會帶來任何不良影響。當局過去亦曾以零碎的方式對《入境條例》作出有關居留權的立法修訂。自由黨認為，如小組委員會已就關乎決議案的問題進行充分研究，便足以就是否支持決議案作出決定。

34. 劉慧卿議員表示，前綫反對決議案，並質疑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是否恰當。目前有關居留權的情況甚為混亂，而有關的擬議修訂並不會使此情況更為清晰。她補充，前綫反對政府當局在處理此事方面所採用的方式。

35. 涂謹申議員認為，應對《入境條例》作出的立法修訂進行體整研究。對該附表作出的擬議修訂只會造成混淆，而引入時間提述亦會施加額外規定。測試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的法律效力，應在法庭進行。民主黨並不支持決議案。他雖然曾一度考慮可否只支持執行終審法院判決的擬議修訂，但卻認為這並不適當，因為法庭正進行有關此事的訴訟。

有關居權證的申請程序的憲報公告

36. 涂謹申議員詢問何時可向議員提交有關居權證的申請程序的憲報公告擬本。保安局局長表示，當局與內地有關當局就有關申請程序進行的商討尚未完成。有關擬議程序的資料已載於為小組委員會擬備的文件內，但並無議員就該文件提出任何質詢。待入境事務處處長與內地當局在翌日舉行的會議上達成一致意見後，憲報公告的起草工作便應可於下周初完成。憲報公告擬本一經備妥，她便可將之提交議員。不過，憲報公告擬本不可作出修訂，因為有關程序已由雙方商定。她強調，入境事務處處長獲《入境條例》授權在憲報刊登有關申請程序。她強調，藉延遲就此事作出決定或多召開兩次會議而對憲報公告作出修訂是不可能的。雖然修訂該附表並非在憲報刊登居權證的申請程序的先決條件，但她認為不宜在本地法例有欠清晰的情況下公布有關申請程序，而較宜在修訂該附表後，才在憲報刊登有關申請程序。吳靄儀議員抗議保安局局長在提述小組委員會時使用“延遲”及“多召開兩次會議”的用語。她表示，小組委員會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只是履行其職責而已。

37. 劉慧卿議員詢問可否在1999年7月14日之前向議員提交憲報公告擬本。她詢問政府當局就遺傳基因測試所制訂的計劃為何，以及有關測試會在內地還是香港進行。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憲報公告擬本可否在下周初提交，將視乎入境事務處處長與內地當局可否在翌日舉行的會議上達成一致意見而定。當局仍與內地當局就核實作為居權證的申請程序一部分的遺傳基因一事，進行商討。這會在日後關乎核實父母身份的立法修訂下處理。在港父親或母親的遺傳基因測試須在香港進行。

應否再次召開會議以研究憲報公告擬本的問題

38. 涂謹申議員建議在憲報公告擬本備妥後再次舉行小組委員會會議。劉慧卿議員支持此建議。何秀蘭議員補充，附件H只就居權證的申請程序提供一個概括方向，而並無提供詳情。一向以來均有投訴指申請居權證的輪候制度有欠公平。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向議員提供詳

經辦人／部門

細的申請程序。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輪候制度是否公平與居權證的申請程序為兩項不同事宜。何秀蘭議員表示，如輪候制度不公平，政府當局便有責任向內地當局提出此事。

39. 陳鑑林議員認為無須再召開會議以研究憲報公告擬本，因為憲報公告擬本是以經修訂的附表為依據的，況且有關申請程序亦不容修訂。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有關憲報公告並不屬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她認為，小組委員會可匯報其有關決議案的商議結果，並押後決定是否再召開會議以研究憲報公告擬本，直至收到該擬本為止。

40. 議員接着就劉慧卿議員提出再召開會議以研究憲報公告擬本的建議進行表決。該建議在7對4大比數反對的情況下遭否決。涂謹申議員建議把此事交由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41. 由於議員已完成審議決議案，主席表示，部分議員支持決議案，而部分議員則反對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將於1999年7月9日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商議結果。吳靄儀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在其報告中強調，其已盡力處理各項事宜，並在時間緊迫下舉行了多次會議。

42. 會議於上午11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1日